

閒

情

偶

寄

閒情偶寄十四卷目次

種植部

草本第三

芍藥

蘭

蕙

水仙

芙蓉

罌粟

葵

萱

鷄冠

玉簪

鳳仙

金錢

全蓋
剪春羅
剪秋羅

蝴蝶

菊

菜

衆卉第四

芭蕉

翠雲

虞美人

青帶草

老少年

天竹

虎刺

苔

萍

竹木第五

竹

松栢

槐

榆

梧桐

柳

黃楊

棕櫚

楓

柏

冬青

閒情偶寄卷之十四

湖上笠翁李漁著

屠沈心友因伯

全訂

男 將華莊南

種植部 下

草本第三

草本之花。經霜必死。其能死而不死。交春復發者。根在故也。常聞有花不待時。先期使開之法。或用沸水澆根。或以硫黃代土。開則開矣。花一敗而樹隨之。根亡故也。然則人之榮

枯顯晦。成敗利鈍。皆不足據。但詢其根之無恙否耳。根在則雖處厄運。猶如霜後之花。其復發也。可坐而待也。如其根之或亡。則雖處榮靡顯耀之境。猶之奇葩爛目。總非自開之花。其復發也。恐不能坐而待矣。予談草木。輒以人喻。豈好爲是曉曉者哉。世間萬物。皆爲人設。觀感一理。脩人觀者。卽脩人感天。之生此。豈僅供耳目之玩。情性之適而已哉。

芍藥

芍藥與牡丹媲美。前人畧牡丹以花王。畧芍藥以花
相。究哉。予以公道論之。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牡丹正
位于香國。芍藥自難並驅。雖別尊卑。亦當在五等諸
侯之列。豈王之下。相之上。遂無一位一座。可備爵功
之用者哉。歷翻種植之書。非云花似牡丹而狹。則曰
子似牡丹而小。由是觀之前人評品之法。或由皮相
而得之。噫。人之貴賤美惡。可以長短肥瘦論乎。每于
花時。莫酒必作。置言慰之曰。汝非相材也。前人無識。
謬畧此名。花神有靈。付之勿較。呼牛呼馬。聽之而已。

予于秦之鞏昌撈牡丹芍藥各數十本而歸牡丹活者頗少幸此花無恙不虛負戴之勞豈人爲知己死者花反爲知己生乎

蘭

蘭生幽谷無人自芳是已。然使幽谷無人。蘭之芳也。誰得而知之。誰得而傳之。其爲蘭也。亦與蕭艾同腐而已矣。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是已。然既不聞其香。與無蘭之室。何異。雖有若無。非蘭之所以自處。亦非人之所以處蘭也。吾謂芝蘭之性。非竟喜人。

相。但。畢竟。以。人。間。香。氣。爲。樂。文。人。之。言。只。願。贊。揚。其。美。而。不。顧。其。性。之。所。安。強。半。皆。若。是。也。然。相。俱。貴。乎。有。情。有。情。務。在。得。法。有。情。而。得。法。則。坐。芝。蘭。之。室。久。而。愈。隔。其。香。蘭。生。幽。谷。與。處。曲。房。其。幸。不。幸。相。去。遠。矣。蘭。之。初。著。花。時。自。應。易。其。坐。位。外。者。內。之。遠。者。近。之。卑。者。尊。之。非。前。侷。而。後。恭。人。之。重。蘭。非。重。蘭。也。重。其。花。也。葉。則。花。之。與。從。而。已。矣。居。處。一。定。則。當。美。其。供。設。書。畫。鑑。餅。種。種。器。玩。皆。宜。森。列。其。旁。但。勿。焚。香。香。薰。卽。謝。匪。妬。也。此。花。性。類。神。仙。怕。親。烟。火。非。忌。香。

也。忌烟火耳。若是則位置隄防之道得矣。然皆情也。非法也。法則專爲聞香。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者。以其知入而不知出也。出而再入。則後來之香倍乎前矣。故有蘭之室不應久坐。另設無蘭者一間。以作退步時。退時進進多。退少。則刻刻有香。雖坐無蘭之室。若依倩女之魂是法也。而情在其中矣。如止有此室。則以門外作退步。或往行他事。事畢而入。以無意得之者。其香更甚。此尋消受蘭香之訣。秘之終身而洩于一旦。殊可惜也。

此法不止消受蘭香凡屬有花房舍皆應若是卽焚香之室亦然久坐其間與未嘗焚香者等也門上布簾必不可少護持香氣全賴乎此若止靠門扇開閉則門開盡洩無復一線之留矣

蕙

蕙之與蘭猶芍藥之與牡丹相去皆止一開耳而世之貴蘭者必賤蕙皆執成見泥成心也人謂蕙之花不如蘭其香亦遜吾謂蕙誠遜蘭但其所以遜蘭者不在花與香而在葉猶芍藥之遜牡丹者亦不在花

與香而在梗。牡丹係木本之花。其開也高懸枝梗之上。得其勢則能壯其威儀。是花王之尊。尊于勢也。芍藥出于草本。僅有葉而無枝。不得一物相扶。則委而仆于地矣。官無與從。能自壯其威乎。蕙蘭之不相敵也。反是。芍藥之葉苦其短。蕙之葉偏苦其長。芍藥之葉病其太瘦。蕙之葉翻病其太肥。當强者弱。而當弱者強。此其所以不相稱。而大遜于蘭也。蘭蕙之開時。分先後。蘭終蕙繼。猶芍藥之嗣牡丹。皆所謂兄終弟及。欲廢不能者也。善用蕙者。全在留花去葉。痛加剪

除擇其稍狹而近弱者十存二三。又皆截之使短。去兩角而尖之。使與蘭葉相若。則是變蕙成蘭。而與強幹弱枝之道合矣。

水仙

水仙一花。予之命也。予有四命。各司一時。春以水仙。蘭花爲命。夏以蓮爲命。秋以秋海棠爲命。冬以瓊梅爲命。無此四花。是無命也。一季缺。予一花。是奪予一季之命也。水仙以秣陵爲最。予之家于秣陵。非家秣陵。家于水仙之鄉也。記丙午之春。先以度歲無資。辰

囊實盡。迨水仙開時。則爲強弩之末。索一錢不得矣。欲購無資。家人曰。請已之。一年不看此花。亦非怪事。予曰。汝欲奪吾命乎。寧短一歲之壽。勿減一歲之花。且予自他鄉冒雪而歸。就水仙也不看水仙。是何異于不返金陵。仍在他鄉卒歲乎。家人不能止。聽予質簪珥。購之。予之鍾愛此花。非痴癖也。其色其香。其莖其葉。無一不異群葩。而予更取其善媚婦人中之面。似桃。腰似柳。豐如牡丹芍藥。而瘦比秋菊海棠者。在在有之。若如水仙之澹。而多姿。不動不搖。而能作態。

者吾實未之見也。以水仙二字呼之。可謂摹寫殆盡。使吾得見命名者。必頽然下拜。

不特金陵水仙爲天下第一。其植此花而售于人者。亦能司造物之權。欲其早則早。命之遲則遲。購者欲于某日開。則某日必開。未嘗先後一日。及此花將謝。又以遲者繼之。蓋以下種之先後爲先後也。至買就之時。給盆與石而使之種。又能隨手布置。卽成畫圖。皆風雅文人所不及也。豈此等末技。亦由天授。非人力邪。

芙蕖

芙蓉與草木諸花似覺稍異。然有根無樹。一歲一生。其性同也。譜云。產于水者曰草芙蓉。產于陸者曰旱蓮。則謂非草木不得矣。予及季荷。此爲命者。非故效顰于茂叔。而襲成說于前人也。以芙蓉之可人。其事不一。而足誦條述之。群葩當令時。只在花開之數日。前此後此。皆屬過而不問之秋矣。芙蓉則不然。自荷錢出水之日。便爲點綴綠波。及其勁葉既生。則又日高日上。日上日妍。有風既作。飄颻之態。無風亦呈嫵。

嫩之姿。是表于花之未開。先享無窮逸致矣。迨至蕊
舊成。花嬌姿欲滴。後先相繼。自夏徂秋。此則在花爲
分內之事。在人爲應得之資者也。及花之既謝。亦可
告無罪于主人矣。乃復蒂下生蓮。蓮中結實。亭亭獨
立。猶似未開之花。與翠葉並華。不至白露爲霜。而能
事不已。此皆言其可目者也。可鼻則有荷蕖之清香。
櫛花之異馥。遊暑而暑爲之退。納涼而涼逐之生。至
其可人之口者。則蓮實與藕。皆並列盤餐。而互芬齒
頰者也。只有霜中敗葉。零落難堪。似成棄物矣。乃荷

而藏之。又脩經年暴物之用。是芙渠也者。無一時一刻不適耳目之觀。無一物一絲不脩家常之用者也。有五穀之實。而不有其名。兼百花之長。而各去其短。種植之利。有大于此者乎。予四命之中。此命爲最。無如酷好。一生竟不得半畝方塘。爲安身立命之地。僅鑿斗大一池。植數莖以塞責。又時病其漏。望天乞水。以救之。殆所謂不善養生而草菅其命者哉。

罌粟

花之善變者。莫如罌粟。次則數莖。餘皆守故不遷者。

矣。藝此花如蓄豹。觀其變也。牡丹謝而芍藥繼之。芍藥謝而罌粟繼之。皆繁之極。盛之至者也。欲積三蔬。難乎其爲繼矣。

葵

花之易栽易盛而又能變化不窮者。止有一葵。是事半于罌粟而數倍其功者也。但葉之肥大可憎。更甚于蕙。俗云牡丹雖好綠葉扶持人。謂樹之難好者在花而不知難者反易。古今來不乏明君所不可必得者。忠良之佐耳。

萱

萱花一無可取。植此同于種菜爲口腹計則可耳。至云對此可以亡憂。佩此可以宜男。則千萬人試之。無一驗者。書之不可盡信。類如此矣。

鶴冠

予有收鶴冠花子一絕云。指甲搔花碎紫雲。雖非異卉也。芳芬時防。撮却還珍。惜一粒。明年一孕雲。此非溢美之詞道其實也。花之肖形者儘多。如綉毬土簪金錢蝴蝶剪春羅之屬。皆能酷似。然皆塵世中物也。

能肖天上之形者，獨有鷄冠花一種，氤氳其象而靈
變其文，就上觀之，儼然慶雲一朵。乃當日命名者，舍
天上極美之物而搜索人間鷄冠，雖肖然而賤視花
容矣。請易其字曰一孕雲。此花有紅紫黃白四色。紅
者爲紅雲，紫者爲紫雲，黃者爲黃雲，白者爲白雲。又
有一種五色者，卽名爲五色雲。以上數者，較之鷄冠，
誰榮誰辱，花如有知，必將德我。

玉簪

花之極賤而可貴者，玉簪是也。插入婦人髻中，孰真

孰假。幾不能辨。乃閭閻中必需之物。然留之弗摘。點綴籬間。亦似美人之遺。呼作江皋玉佩。誰曰不可。

鳳仙

鳳仙極賤之花。止宜點綴籬落。若云備染指甲之用。則大謬矣。纖纖玉指。妙在無瑕。一染猩紅。便稱俗物。况所染之紅。又不能盡在指甲。勢必連肌帶肉。而月之。逆肌肉。褪清之後。指甲又不能全紅。漸長漸退。而成欲謝之花矣。始作偏者。其俗物乎。

金錢

金錢金盞剪春羅剪秋羅諸種皆化工所作之小巧文字因牡丹芍藥一開造物之精華已竭欲續不能欲斷不可故作此輕描淡寫之文以延其脈吾觀于此而識造物縱橫之才力亦有窮時不能似源泉混混愈湧而愈出也合一歲所開之花可作天工一部全稿梅花水仙試筆之文也其氣雖雄其機尚澁故花不甚大而色亦不甚濃開至桃李棠杏等花則文心怒發興致淋漓似有不可阻遏之勢矣然其花之大猶未甚濃猶未至者以其思路紛馳而不聚筆機

過縱而難收其勢之不可阻遏者橫肆也非純熟也。迨牡丹芍藥一開則文心筆致俱臻化境收橫肆而歸純熟舒蓄積而罄光華造物于此可謂使才務盡不留絲髮之餘矣。然自識者觀之不待終篇而知其難繼何也。世豈有開至樹不能載葉不能覆之花而尙有一物焉高出其上大出其外者乎。有開至衆彩俱齊一色不泯之花而尙有一物焉紅過于硃白過于雪者乎。斯時也使我爲造物則必善刀而藏矣。乃天則未肯告乏也。夏欲試其技則從而荷之秋欲試

其技則從而菊之冬則計窮力竭儘可不花而猶作
蠟梅一種以塞責之數存者可不謂之芳妍盡致足
殿群芳者乎然較之春末夏初則皆強弩之末矣至
于金錢金盞剪春羅剪秋羅滴滴金石竹諸花則明
知精力不繼篇帙寥寥作此以塞紙尾循人詩文既
盡附以零星雜著者是也由是觀之造物者極欲騁
才不肯自惜其力之人也造物之才不可竭而可竭
可竭而終不可竟竭者也究竟一部全文終病其後
來稍弱其不能弱始勁終者氣使之然作者欲留餘

地而不得也。吾謂才人著書不應取法于造物。當秋冬其始而春夏其終。則是能以燕境行文而免于江淹才盡之誦矣。

蝴蝶花

此花巧甚。蝴蝶花間物也。此卽以蝴蝶爲花。一是二。不知周之夢爲蝴蝶歟。蝴蝶之夢爲周歟。非蝶非花。恰合莊周夢境。

菊

菊花者。秋季之化。丹芍藥也。種類之繁衍。同花色之

齊觀公
云點明
取系

全脩同而性能持久復過之。從來種植之書。是花皆
畧而叙牡丹芍藥與菊者。獨詳。人皆謂三種奇葩。可
以齊觀等視。而予獨判爲兩截。謂有天工人力之分。
何也。牡丹芍藥之美。全仗天工。非由人力。植此二花
者。不過冬溉以肥。夏澆以濕。如是焉止矣。其開也。爛
漫芬芳。未嘗以人力不勤畧減其姿。而稍儉其色。菊
花之美。則全仗人力。微假天工。藝菊之家。當其未入
土也。則有治地釀土之勞。既入土也。則有插標記種
之事。是萌芽未發之先。已費人力。幾許矣。迨分秧植

定之後勞瘁萬端復從此始防燥也慮濕也摘頭也
摘葉也莖蕘也接枝也捕蟲掘蚓以妨害也此皆花
事未成之日竭盡人力以俟天工者也卽花之既開
亦有防雨避霜之患縛枝繫蕘之勤置盞引水之煩
染色變容之苦又皆以人力之有餘補天工之不足
者也爲此一花自春徂秋自朝迄暮總無一刻之暇
必如是其爲花也始能豐麗而美觀否則同于婆婆
野菊僅堪點綴疎籬而已若是則菊花之美非天美
之人美之也人美之而歸功于天使與不費辛勤之

牡丹芍藥齊觀等視不幾恩怨不分而公私少辨乎
吾知歛翠凝紅而爲沙中偶語者必花神也

自有菊以來高人逸士無不盡吻掄揚而予獨反其
說者非與淵明作敵國藝菊之人終歲勤動而不以
勝天之力予之是但知花好而昧所從來飲水忘源
併置汲者于不問其心安乎從前題詠諸公皆若是
也予創是說爲秋花報本乃深于愛菊非薄之也

予嘗觀老圃之種菊而慨然于修士之立身與儒者
之治業使能以種菊之無逸者礪其身心則焉往而

不爲聖賢使能以種菊之有恆者攻吾舉業則何處其不撥青紫乃士人愛身愛名之心終不能如老圃之愛菊奈何

菜

菜爲至賤之物又非衆花之等倫乃草木藤本中反有缺遺而獨取此花殿後無乃賤群芳而輕花事乎曰不然菜果至賤之物花亦卑卑不數之花無如積至賤至卑者而至盈千累萬則賤者貴而卑者尊矣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者非民之果貴民之

至盛爲可貴也。園圃種植之花，自數朶以至數十百朶而止矣。有至盈阡溢畝，令人一望無際者哉。日無之，無則當推菜花爲盛矣。一氣初盈，萬花齊發，青疇白壤，悉變黃金，不誠洋洋乎大觀也哉。當時是也。呼朋拉友，散步芳塍，香風導酒客，尋帘錦蝶與遊人爭路，郊畦之樂，什伯園亭，惟菜花之開，是其候也。

衆卉第四

草木之類各有所長。有以花勝者。有以葉勝者。花勝則葉無足取。且若贅疣。如葵花蕙草之屬是也。葉勝則可以無花。非無花也。葉卽花也。天以花之丰神。色澤歸併于葉而生之者也。不然。綠者葉之本色。如其葉之。則亦綠之而已矣。胡以爲紅。爲紫。爲黃。爲碧。如老少年。美人蕉。天竹。翠雲草。諸種。脩五色之陸離。以娛觀者之目乎。卽其青之綠之。亦不同于

有花之葉。另具一種芳姿。是知樹木之美。不
定在花。猶之丈夫之美者。不專主于有才。而
婦人之醜者。亦不盡在無色也。觀群花令人
修容。觀諸卉則所飾者。不僅在貌。

芭蕉

幽齋但有隙地。卽宜種蕉。蕉能韻人。而免于俗。與竹
同功。王子猷偏厚此君。未免掛一漏二。蕉之易栽。十
倍于竹。一二月卽可成陰。坐其下者。男女皆入畫圖。
且能使臺榭軒窓。盡染碧色。綠天之號。而不誣也。竹

可鐫詩蕉可作字。皆文士近身之簡牘。乃竹上止可
一書不能削去再刻。蕉葉則隨書隨換。可以日變數
題。尙有時不煩自洗。雨師代拭者。此天授名箋。不當
供懷素一人之用。予有題蕉絕句云。萬花題徧示無
私費。盡春來筆墨資。獨喜芭蕉容我儉。自舒晴葉待
題詩。此芭蕉實錄也。

翠雲

草色之最蒨者。至翠雲而止。非特草木爲然。盡世間
蒼翠之色。總無一物可以喻之。惟天上彩雲偶一幻

此是知善着色者。惟有化工。卽與傾國佳人眉上之
色。並較淺深。覺彼猶是畫工之筆。非化工之筆也。

虞美人

虞美人花葉並嬌。且動而善舞。故又名舞草。譜云。人
或抵掌歌虞美人曲。卽葉動如舞。予曰。舞則有之。必
歌虞美人曲。恐未必盡然。蓋歌舞並行之事。一姬試
舞。衆姬必歌以助之。聞歌卽舞。勢使然也。若謂必歌
虞美人曲。則此曲能歌者。幾歌稀。則和寡。此草亦得
藉口藏其拙矣。

書帶草

書帶草其名極佳。若不得見。譜載出淄川城北。鄭康成讀書處。名康成書帶草。噫。康成雅人。豈作王戎鑽核故事。不使種傳別地耶。康成婢子。知書使天下婢子。皆不知書。則此草不可移。否則處處堪栽也。

老少年

此草一名鴈來紅。一名秋色。一名老少年。皆欠妥切。鴈來而紅者。尚有蓼花一種。經秋弄色者。又不一而足。皆屬泛稱。惟老少年三字相宜。而又病其俗。予嘗

易其名曰還童草。似覺差勝。此草中仙品也。秋堦得此。群花可廢。此草植之者繁。觀之者衆。然但知其一。未知其二。予嘗細玩而得之。蓋此草不特于一歲之中。經秋更媚。卽一日之中。亦到晚更媚。總之後勝于前。是其性也。此意向於獨得。及闕徐竹隱詩。有葉從秋後變色。向晚來紅。一聯不知確有所見。如予知其晚來更媚乎。抑下句仍同上句。其晚亦指秋乎。難起九原而問之。卽謂先予一着可也。

天竹

竹無花而以夾竹桃代之。竹不實而以天竹補之。皆是可以不必然而強爲蛇足之事。然蛇足之形自天生之人亦不盤任咎也。

虎刺

長盆栽虎刺。宣石作峯巒。布置得宜。是一幅案頭山水。此虎丘賣花人長技也。不可謂非化工手筆。然購者于此。必熟視其爲原盆與否。是卉皆可。新移獨虎刺。必須久植。新移旋種者。百無一活。不可不知。

苔

苔者至賤易生之物。然亦有時作難。遇階砌新築。冀其速生者。彼必故意遲之。以示難得。予有養苔詩云。汲水培苔淺却池。鄰翁盡日笑人癡。未成斑蘚渾難待。繞砌頭呼綠物兒。然一生之後。又令人無可奈何矣。

萍

楊入水爲萍。是花中第一怪事。花已謝而離樹。其命絕矣。乃又變爲一物。其生方始。始一物而兩現。其身于人。以楊花喻命薄之人。不知其命之厚也。被天

下萬物。屬稱。甚。吾。家。能。身。作。楊。花。而。居。水。陸。二。地。之。勝。乎。

水。上。生。萍。極。多。雅。趣。但。怪。其。瀰。漫。太。甚。克。舉。池。沼。使。水。居。有。如。陸。地。亦。恨。事。也。有。功。者。不。能。無。過。天。下。事。其。益。然。哉。

竹木第五 未經種植者不載

竹木者何樹之不花者也。非盡不花。其見用于世者。在此不在彼。雖花而猶之弗花也。花者媚人之物。媚人者損已。故善花之樹多不永年。不若枌桐梓漆之朴而能久。然則樹卽樹耳。焉如花爲善花者。曰彼能無求于世。則可耳。我則不然。雨露所同也。灌溉所獨也。土壤所同也。肥澤所獨也。子不見堯之水。湯之旱。乎如其雨露或竭。而土不能滋。則奈何。盍

舍汝所行而就我不花者曰是則不能甘爲
竹木而已矣

竹

俗云早間種樹晚上乘涼喻詞也予于樹木中求一
物以實之其惟竹乎種樹欲其成陰非十年不可最
易活者莫如楊柳求其陰可蔽日亦須數年惟竹不
然移入庭中卽成高樹能令俗人之舍不轉瞬而成
高士之廬神哉此君真醫國手也種竹之方舊傳有
訣云種竹無時雨過便移多留宿土記取南移早悉

試之乃不可盡信之書也。三者之內惟一可遵。多留宿土是也。移樹最忌傷根。土多則根之盤曲如故。是後地而未嘗移土。猶遷人者併其臥榻而遷之。其人醒後尚不自知其遷也。若俟雨過方移。則沾泥帶水。有幾許。未便泥濕。則鬆水沾則濡。我欲留土。其如去濕而蘇。隨鋤隨散之。不可留。何且雨過必晴。新移之竹晒則葉捲。一捲卽非活兆矣。予易其詞曰。未雨先移。天甫陰而雨猶未下。乘此急移。則宿土未濕。又復帶潮。有如膠似漆之勢。我欲多留。而土能隨我先據。

一。等。之。勝。矣。且。栽。移。甫。定。而。雨。至。是。雨。爲。我。下。坐。而。受。之。枝。葉。根。本。無。一。不。沾。滋。潤。之。利。最。忌。者。日。而。日。不。至。最。喜。者。雨。而。雨。卽。來。去。所。忌。而。投。以。喜。未。有。不。欣。欣。向。榮。者。此。法。不。止。種。竹。是。花。是。木。皆。然。至。于。記。取。南。枝。一。語。尤。難。遵。奉。移。竹。移。花。不。易。其。向。向。南。者。仍。使。向。南。自。是。草。木。之。幸。然。移。草。木。就。人。當。隨。人。便。不。能。盡。隨。草。木。之。便。無。論。是。花。是。竹。皆。有。正。面。有。反。面。正。面。向。人。反。面。向。空。隙。理。也。使。記。南。枝。而。與。人。相。左。猶。娶。新。婦。進。門。而。聽。其。終。年。背。立。有。是。理。乎。故。此。

語只當不說切勿泥之總之移花種竹只有四字當記宜陰忌日是也瑣瑣繁言徒滋疑擾

松栢

蒼松古栢美其老也一切花竹皆貴少年獨松栢與梅三物則貴老而賤幼欲受三老之益者必買舊宅而居若俟手栽爲兒孫計則可身則不能觀其成也求其可移而能就我者縱使極大亦是五更非三老矣予嘗戲謂諸後生日欲作畫圖中人非老不可三五少年皆賤物也後生詢其故予曰不見畫山水者

每及人物必作扶筇曳杖之形。卽坐而觀山臨水亦
是老人矍鑠之狀。從未見有俊美少年。廁于其間者。
少年亦有非携琴捧書之流。卽挈盃持罇之輩。皆奴
隸于畫中者也。後生輩欲反証予言。卒無其據。以此
以喻松栢。可謂合倫。如一座園亭所有者。皆時花弱
卉。無十數本老成樹木。主宰其間。是終日與兒女子
習處。無從師會友時矣。名流作畫。肯若是乎。憶予持
此說。一生終不得與老成爲伍。乃今年已入畫。猶日
坐兒女叢中。殆以花木爲我。而我爲松栢者乎。

說聞本
云奇聞
至此誤
關難混
泡為家
常事矣

梧桐

梧桐一樹是草木中一部編年史也。舉世習焉不察。予特表而出之。花木種自何年。爲壽幾何歲。詢之主人。主人不知。詢之花木。花木不答。謂之忘年交。則可。予以知時達務。則不可也。梧桐不然。有節可紀。生一年。紀一年。樹紀樹之年。人卽紀人之年。樹小而人與之小。樹大而人隨之。大觀樹卽所以觀身。易曰。觀我生。進退欲觀我生。此其資也。予垂髫種此。卽于樹上刻詩以紀年。每歲一節。卽刻一詩。惜爲兵燹所壞。不

又云與

聽之聲

味同

實世皆

人所當

三復者

克有終。猶記十五歲刻桐詩云。小時種梧桐。桐葉小
于艾。簪頭刻小詩字。瘦皮不壞剝。那三五年。桐大字
亦大。桐字已如許人。大復何怪。還將感歎詞。刻向前
詩外。新字日相催。舊字不相待。顧此新舊痕。而爲悠
忽戒。此予嬰年著作。因說梧桐。偶爾記及。不則竟忘
之矣。卽此一事。便受梧桐之益。然則編年之說。豈欺
人語乎。

槐榆

樹之能爲陰者。非槐卽榆。詩云。于我乎夏屋渠渠。此

樹者可以呼爲夏屋。植于宅旁與肯堂肯構無別。人謂夏者大也。非時之所謂夏也。予曰。古人以夏爲大者。非無取義。夏日之屋。非大不涼。與三時有別。故名。原爲屋訓。夏以大子特未之詳耳。

柳

柳貴乎垂。不垂則可無柳。柳條貴長。不長則無娑娜之致。徒垂無益也。此樹爲納蟬之所。諸鳥亦羨。長夏不寂寞。得時聞鼓吹者。是樹皆有功。而高柳爲最。總之。種樹非止娛目兼爲悅耳目。有時而不娛。以在臥。

榻之上也耳。則無時不悅。鳥聲之最可愛者。不在人之坐時。而偏在睡時。鳥音宜曉聽。人皆知之。而其獨宜于曉之故。人則未之察也。鳥之防弋。無時不然。卯辰以後。是人皆起。人起而鳥不自安矣。慮患之念。一生。雖欲鳴而不得。鳴亦必無好音。此其不宜于晝也。曉則是人未起。卽有起者。數亦寥寥。鳥無防患之心。自能畢其能事。且捫舌一夜。技癢于心。至此皆思調弄。所謂下鳴則已。一鳴驚人者。是也。此其獨宜于曉也。莊子非魚能知魚之樂。笠翁非鳥能識鳥之情。凡

藝。鳴。禽。皆。當。呼。予。爲。知。已。種。樹。之。樂。多。端。而。其。不。使。于。雅。人。者。亦。有。一。節。枝。葉。繁。冗。不。漏。月。光。漏。輝。媚。而。不。使。見。者。此。其。無。心。之。過。不。足。責。也。然。匪。樹。木。無。心。人。無。心。耳。使。于。種。植。之。初。預。防。及。此。留。一。線。之。餘。天。以。待。月。輪。出。沒。則。晝。夜。均。受。其。利。矣。

黃楊

黃楊每歲長一寸不益分毫至閏年反縮一寸是天
限之木也植此宜生憐憫之心予新授一名曰知命
樹天不使高強爭無益故守困厄爲當然冬不曠柯

夏不易業其素行原如是也。使以他木處此。即不能
高。亦將橫生而至大矣。再不然。則以才不得展而至
瘁。弗復自承其年矣。困于天而能自全其天。非知命
君子能若此哉。最可憫者。歲長一寸是已。至閏年反
縮一寸。其義何若。歲閏而我不閏。人閏而已。不閏已
見天地之私。乃非止不閏。又復從而刻之。是天地之
待黃楊。可謂不仁之至。不義之甚者矣。乃黃楊不憾
天地枝葉較他木加榮。反似德之者。是知命之中。又
知命焉。蓮爲花之君子。此樹當爲木之君子。蓮爲花

之君子茂叔知之。黃楊爲木之君子。非稍能格物之
笠翁孰知之哉。

棕櫚

樹竝上而無枝者。棕櫚是也。予不奇其無枝。奇其無
枝而能有葉。樵于泉芳之中。而下不侵其地。上不蔽
其天者。此木是也。較之芭蕉。大有克已妨人之別。

楓相

草之以葉爲花者。翠雲。老年是也。木之以葉爲花
者。楓與相是也。楓之丹。相之赤。皆爲秋色之最。最而

其所以得此者。則非雨露之功。霜之力也。霜于草木。亦有有功之時。其不肯數數見者。慮人之狎之也。枯。衆木而獨榮。二木欲示德威之一斑耳。

冬青

冬青一樹。有松栢之實。而不居其名。有梅竹之風。而不矜其節。殆身隱焉。文之流亞歟。然。誤做霜雪之姿者。從未聞一人齒及是之。推不言祿。而祿亦不及。予竊忿之。當易其名。爲不求人知樹。

閒情偶寄十五卷目次

願養部

上

行樂第一 計七款

貴人行樂之法

富人行樂之法

貧賤行樂之法

家庭行樂之法

道途行樂之法

春季行樂之法

夏季行樂之法

秋季行樂之法

冬季行樂之法

隨時卽景就事行樂之法

勝 坐 行 立 飲 羨 沐浴 聽

琴 觀 棋 看 花 聽 鳥 蓄 養 禽 魚 澆 灌

花 竹

閒情偶寄卷之十五

湖上笠翁李漁著

婿沈心友同編

男 蔣華莊南

公訂

願養部

上

行樂第一

傷哉造物生人一場。爲時不滿百歲。彼歿折
之輩。無論矣。姑就永年者道之。即使三萬六
千日。盡是追歡取樂時。亦非無限光陰。終有
報罷之日。況此百年以內。有無數憂愁困苦。

子左車
六造物
仁全

疾病顛連。名韞利鎖。驚風駭浪。阻人燕遊。使
徒有百歲之虛名。並無一歲二歲享生人應
有之福之實際乎。又況此百年以內。日日死
亡相告。謂先我而生者死矣。後我而生者亦
死矣。與我同庚比算。互稱弟兄者。又死矣。噫
死是何物而可知。凶不諱。日令不能無死者。
驚見于目。而怛聞于耳乎。是千古不仁。未有
甚于造物者矣。雖然。殆有說焉。不仁者仁之
至也。知我不能無死。而日以死亡相告。是恐

我。也。恐。我。者。欲。使。及。時。爲。樂。當。視。此。輩。爲。前。
車。也。康。對。山。構。一。園。亭。其。地。在。北。邨。山。麓。所。
見。無。非。丘。隴。客。訊。之。曰。日。對。此。景。令。人。何。以。
爲。樂。對。山。曰。日。對。此。景。乃。令。人。不。敢。不。樂。達。
哉。斯。言。予。嘗。以。銘。座。右。並。論。養。生。之。法。而。以。
行。樂。先。之。勸。人。行。樂。而。以。死。亡。休。之。卽。祖。是。
意。欲。體。天。地。至。仁。之。心。不。能。不。蹈。造。物。不。仁。
之。跡。

養生家授受之方。外藉藥石。內憑導引。其藉。

口願生而流爲放辟邪侈者則曰比家三者
無論邪正皆術士之言也。予係儒生並非術
士。術士所言者術。儒家所憑者理。魯論鄉黨
一篇牛屬養生之法。予雖不敏竊附于聖人
之徒不敢爲誕妄不經之言以誤世。有怪此
卷以願養命名而覓一丹方不得者。予以空
踈謝之。又有怪予著飲饌一篇而未及烹飪
之法不知善用幾何醋用幾何。酸椒香辣用
幾何者。予曰。果若是。是一庖人而已矣。烏足

重哉。人曰。若是則食物志。尊生。戩衛生。錄。等。書。何以備載此等。予曰。是誠。庖人之書也。士各明志。人有弗爲。

貴人行樂之法

人間至樂之境。惟帝王得以有之。下此則公卿將相。以及羣輔百僚。皆可以行樂之人也。然有萬幾在念。百務縈心。一日之內。除視朝聽政。放衙理事。治人事神。反躬修己之外。其爲行樂之時有幾。日不然。樂不在外。而在心。心以爲樂。則是境皆樂。心以爲苦。則無

境不苦。身為帝王。則當以帝王之境為樂境。身為公卿。則當以公卿之境為樂境。凡我分所當行。推諉不夫者。即當擯棄一切。悉視為苦。而專以此事為樂。謂我為帝王。日有萬幾之冗。其心則減勞矣。然世之艷慕帝王者。求為片刻。而不能我之至勞。人之所謂至逸也。為公卿將相。羣輔百僚者。居心亦復如是。則不必于視朝聽政。放衙理事。治人事神。反躬修己之外。別尋樂境。即此得為之地。便是行樂之場。一舉筆而安天下。一矢口而遂羣生。以天下羣生之樂為樂。何

快如之。若于此外稍得清閒。再享一切應有之福。則人皇可比玉皇。俗吏竟成仙吏。何蓬萊三島之足羨哉。此術非他。蓋用吾家老子退一步法。以不如已者視已。則日見可樂。以勝于已者視已。則時覺可憂。從來人君之善行樂者。莫過于漢之文景。其不善行樂者。莫過于武帝。以文景于帝王應行之外。不多一事。故覺其逸。武帝則好大喜功。且薄帝王而慕神仙。是以徒見其勞。人臣之善行樂者。莫過于唐之郭子儀。而不善行樂者。則莫如李廣。子儀既拜汾陽王。志願

已是不復他求。故能極欲窮奢。備享人臣之福。李廣則耻不如人。必欲封侯。而後已。是以獨當單于。卒致失道。後期而自頸。故善行樂者。必先知足。二疏云。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不辱不殆。至樂在其中矣。

富人行樂之法

勸貴人行樂。易勸富人行樂。難何也。財爲行樂之資。然勢不宜多。多則反爲累人之具。華封人祝帝堯。富壽多男。堯曰。富則多事。華封人口富。而使人分之。何事之有。由是觀之。財多不分。卽以唐堯之聖。帝王之

尊猶不能免多事之累。況德非聖人而位非帝王者。乎。陶朱公屢致千金。屢散千金。其致而必散。散而復致者。亦學帝堯之防多事也。茲欲勸富人行樂。必先勸之分財。勸富人分財。其勢同于挾山超海。此必不得之數也。財多則思運。不運則生息不繁。然不運則已。一運則經營慘淡。坐起不寧。其累有不可勝言者。財多必善防。不防則爲盜賊所有。而且以身殉之。然不防則已。一防則警。冤囚繞風鶴。皆兵其恐懼。殼。之狀。有不堪目睹者。且財多必招忌。語云。溫飽之家。

衆怨所歸。以一身而爲衆射之的。方且憂傷處死之。不暇。尚可與言行樂乎哉。甚矣。財不可多。多之爲累。亦至此也。然則富人行樂。其終不可冀乎。日不繼。多分則難。少歛則易。處比戶可封之世。難于售恩。當民窮財盡之秋。易于見德。少課銷銖之利。窮民卽起頌。屢略。蠲升斗之租。貧佃卽生歌舞。本債而子息未償。因其貧也。而貰之一。券纔焚。卽噪馮驩之令譽。賦足而國用不足。因其匱也。而助之急。公偶試。卽來卜式之美名。果如是。則大異于今日之富民。而又無損于

本來之故我。覬覦者息而讐怨者稀。是則可言行樂矣。其爲樂也。亦同貴人。不必于持籌。入算之外。別尋樂境。卽此寬租減息。仗義急公之日。聽貧民之歡欣。贊頌。卽當兩部鼓吹。受官司之獎勵。稱揚。便是百年華袞。榮莫榮于此。樂亦莫樂于此矣。至于悅色娛聲。眠花籍柳。構堂建厦。嘯月嘲風。諸樂事。他人欲得。所患無資。業有其資。何求弗遂。是同一富也。昔爲最難行樂之人。今爲最易行樂之人。卽使帝堯不死。陶朱現在。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去其一念之

刻而已矣。

貧賤行樂之法

窮人行樂之方。無他。極巧亦止有退一步法。我以為貧。更有貧于我者。我以為賤。更有賤于我者。我以為妻子為累。尚有鰥寡孤獨之民。求為妻子之累而不能者。我以為胼胝為勞。尚有身繫獄廷。荒蕪田地。求安耕墾之生而不可得者。以此居心。則苦海盡成樂地。如或向前一算。以勝已者相衡。則片刻難安。種種枉着幽囚之境出矣。一顯者。旅宿郵亭。時方溽暑。帳內多

應水云。
我辛當
以樂死。
即此此

王安節
云視管
胆爲飲
醇方能
作此飲
派

詩懸世起居親密之處微寓己意不使人知亦淑慎
其身之妙法也此皆湖上笠翁躡人獨做之事筆機
所到欲諱不能俗語所謂不打自招者非乎

家庭行樂之法

世間第一樂地無過家庭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
也是聖賢行樂之方不遇如此而後世人情之好向
往往與聖賢相左聖賢所樂者彼則苦之聖賢所苦
者彼反視爲至樂而沉溺其中如棄現在之天親而
拜他人爲父撒同胞之手足而與陌路結盟避女色

而○就○變○童○舍○家○雞○而○尋○野○鴛○是○皆○情○理○之○至○悖○而○舉○
世○習○而○安○之○其○故○無○他○總○由○一○念○之○惡○舊○喜○新○厭○常○
趨○異○所○致○若○是○則○生○而○所○有○之○形○骸○亦○覺○陳○腐○可○厭○
胡○不○并○易○而○新○之○使○今○日○竟○附○一○體○明○日○又○附○一○體○
覺○愈○變○愈○新○之○可○愛○乎○其○不○能○變○而○新○之○者○以○生○定○
故○也○然○欲○變○而○新○之○亦○自○有○法○時○易○冠○裳○疊○更○棹○座○
而○照○之○以○鏡○則○似○換○一○規○模○矣○卽○以○此○法○而○施○之○父○
母○兄○弟○骨○肉○妻○孀○以○結○交○濫○費○之○資○而○鮮○其○衣○飾○美○
其○供○奉○則○居○移○氣○養○移○體○一○歲○而○數○變○其○形○豈○不○猶○

之謂他人父。謂他人母。而與同學少年互稱兄弟。各
家美麗共締姻盟者哉。有好游狹斜者。蕩盡家資而
不顧其妻。迫于飢寒而求去。臨去之日。別換新衣。而
佐以美餼。居然絕世佳人。其夫抱而泣曰。吾走盡章
臺。未嘗遇此嬌麗。由是觀之。匪人之美。衣飾美之也。
倘能復畱。當爲勤儉克家。而置汝金屋。妻善其言。而
止。後改蕩從善。卒如所云。又有入子不孝。而爲親所
逐者。鞠于他人。越數年而復返。定省承歡。大異疇昔。
其父訊之。則曰。非予不愛其親。習久而生厭也。茲復

厭所習見而以久不睹者爲可親矣。衆人笑之而有
識者憐之何也。習久而厭其親者。天下皆然而不能
自明其故。此人知之。又能直言無諱。蓋可以爲善之
人也。此等罕譬曲喻。皆爲勸導愚蒙。誰無至性。誰乏
良知。而侯子爲木鐸。但觀孺子離家。仰生哭泣。豈無
至樂之境。十倍其家者哉。性在此而不在彼也。人能
以孩提之樂境爲樂境。則去聖人不遠矣。

道途行樂之法

之旅二字。足概遠行旅境。皆逆境也。然不受行路之

苦不知居家之樂。此等況味。正須一一嘗之。予游絕
寒而歸。鄉人訊曰。邊陲之游樂乎。予曰。樂有經其地
而彈焉者。曰。豈則不毛。人皆異類。踏沙場而氣索。聞
鉦鼓而竟。擬何樂之有。予曰。向未離家。謬謂四方一
致。其飲饌服飾。皆同于我。及歷四方。知有大謬不然
者。然止游通邑大都。未至窮邊極塞。又謂遠近一理。
不過稍變其制而已矣。及抵邊陲。始知地獄卽在人
間。羅剎原非異物。而今而後。方知人之異于禽獸者。
幾希。而近地之民。其去絕塞之民者。反有霄壤幽明。

之大異也。不入其地，不睹其情，烏知生于東南游于
都會，衣輕席煖，飯稻羹魚之足樂哉。此言出路之人。
視居家之樂爲樂也。然未至還家，則終覺其苦。又有
視家爲苦，借道途行樂之法，可以暫娛目前，不爲風
霜車馬所困者。又一方便法門也。向平欲俟婚嫁旣
畢，遨遊五嶽。李固與弟書謂周觀天下而獨未見益
州，似有遺憾。太史公因遊名山大川，得以史筆妙于
古是游也者，男子生而欲得不得，卽以爲恨者也有。
道之士尚欲挾資裹糧，專行其志，而我以糊口資生。

之便爲益聞廣見之資。週一地。卽覽一地之人情。經一方。則睹一方之勝概。而且食所未食。嘗所欲嘗。蓄所餘者而歸遺。細君似得五侯之鱗。以果一家之腹。是人生最樂之事也。奚事哭泣阮途。而爲乘槎馭駿者所竊笑哉。

春季行樂之法

人有喜怒哀樂。天有春夏秋冬。春之爲令。卽天地交歡之候。陰陽肆樂之時也。人心至此。不求暢而自暢。循父母相親相愛。則見女嬉笑自如。睹滿堂之歡飲。

仰欲向隅而泣。泣不出也。然當春行樂。每易過情。必
留一綫之餘。春以度將來之酷夏。蓋一歲難過之關。
惟有三伏補神之耗。疾病之生。死亡之至。皆由于此。
故俗話云。過得七月半。便是鐵羅漢。非虛語也。思患
預防。當在三春行樂之時。不得縱慾過度。而先埋伏
病根。花可熟觀。鳥可傾聽。山川雲物之勝。可以縱游。
而獨于房慾之事。略存餘地。蓋人當此際。滿體皆春。
春者。洩盡無遺之謂也。草木之春。洩盡無遺而不壞。
者。以三時皆蓄。而止候洩于一春。過此一春。又皆蓄。

主左車

云道方

是次相

以

精養神之候矣。人之一身能保一時盡洩而三時蓄不洩乎。盡洩于春而又不能不洩于夏。雖草木不能不枯。況人身之浮麗者乎。欲畱枕蓆之餘歡。當使游觀之盡致。何也。分心花鳥便覺體有餘閒。併力闔幃。易致身無寧刻。然乎所言皆防已甚之詞也。若使杜情而絕慾。是天地皆春而我獨秋焉。用此不情之物而作人中災異乎。

夏季行樂之法

酷夏之可畏。前幅雖露其端。然未盡暑毒之什一也。

使天只有三時而無夏則人之死也必稀。巫醫僧道之流皆苦飢寒而莫救矣。止因多此一時遂覺人身叵測。常有朝人而夕鬼者。戴記云是月也陰陽爭死。生分危哉。斯言令人不寒而慄矣。凡人身處此候皆當時時防病。日日憂死。防病憂死則當刻刻偷閒以行樂。從來行樂之事人皆選暇于三春。予獨息機于九夏。以三春神旺即使不樂無損于身。九夏則神耗氣索力難支體如其不樂則勞神役形如火益熱。是與性命爲讐矣。月令以仲冬爲閉藏。予謂天地之宗

閉藏于冬。人身之氣當令閉藏于夏。試觀隆冬之月。人之精神愈寒愈健。較之暑氣錄人。有不可同年而語者。凡人苟非民社繫身。飢寒迫體。稍堪自逸者。則當以三時行事。一夏養生。過此危闕。然後出而應酬世故。未爲晚也。追憶明朝失政以後。

大清革命之先。予絕意浮名。不干寸祿。山居避亂。反以無事爲榮。夏不謁客。亦無客至。漚止頭巾。不設併衫履而廢之。或裸處亂荷之中。妻孥覓之不得。或偃卧長松之下。猿鶴過而不知。洗硯石于飛泉。試茗奴

以積雪欲食瓜而瓜生戶外思啖菓而菓落樹頭可謂極人世之奇聞擅有生之至樂者矣後此則徒居城市酌應日紛雖無利欲薰人亦覺浮名致累計我一生得享列仙之福者僅有三年今欲續之求爲閭餘而不可得矣傷哉人非鐵石奚堪磨杵作針壽豈泥沙不禁委塵入土予以勸人行樂而深悔自沒其形噫天何惜于一閭以補富貴榮應之不足哉

秋季行樂之法

過夏徂秋此身無恙是當與妻孥慶賀重生交相爲

壽者矣。又值炎蒸初退。秋爽媚人。四體得以自如。衣
衫不爲桎梏。此時不樂。將待何時。況有阻人行樂之
二物。非从卽至。二物維何。霜也。雪也。霜雪一至。則諸
物變形。非特無花。亦且少禁。亦時有月。難保無風。若
謂春宵一刻。值千金。則秋價之昂。宜增十倍。有山水
之勝者。乘此時蠟屐而遊。不則當面錯過。何也。前此
欲登而不可。後此欲眺而不能。則是又有一年之別
矣。有金石之交者。及此時朝夕過從。不則交臂而失
何也。襜褕阻人于前。咫尺有同千里。風雪欺人于後。

訪戴何異登天則是又負一年之約矣。至于姬妾之在家。一到此時。有如久別乍逢。爲歡特異。何也。暑月汙流。求爲盛粧。而不得十分嬌艷。惟四五之僅存。此則全副精神。皆可用于青鬟翠黛之上。久不睹而令忽睹。有不與遠歸新娶同其燕好者哉。爲歡節慾。視其精力短長。總畱一綫之餘地。能行百里者。至九十。而思休。善登浮屠者。至六級而卽下。此房中秘術。請爲少年場授之。

冬季行樂之法

冬。天。行。樂。必。須。設。身。處。地。幻。爲。路。上。行。人。備。受。風。雪。之。苦。然。後。回。想。在。家。則。無。論。寒。燠。晦。明。皆。有。勝。人。百。倍。之。樂。矣。嘗。有。畫。雪。景。山。水。人。持。破。傘。或。策。蹇。臨。獨。行。古。道。之。中。經。過。懸。崖。之。下。石。作。猱。猱。之。狀。人。有。顛。蹶。之。形。者。此。等。險。書。隆。冬。之。月。正。宜。懸。掛。中。堂。主。人。對。之。卽。是。禦。風。障。雪。之。屏。煖。胃。和。衷。之。藥。若。楊。國。忠。之。肉。草。鄙。太。尉。之。羊。羔。美。酒。初。試。或。溫。稍。停。則。奇。寒。至。矣。善。行。樂。者。必。先。作。如。是。觀。而。後。繼。之。以。樂。則。一。分。樂。境。可。抵。二。三。分。五。七。分。樂。境。便。可。抵。十。分。十。二。

分矣。然一到樂極忘憂之際，其樂自能漸減。十分樂境，只作得五七分。二三分樂境，又只作得一分矣。須將一切苦境，又復從頭想起。其樂之漸增不減，又復如初。此善討便宜之第一法也。譬之走路之人，計程共有百里，行過七八十里，所剩無多，然無奈望到心堅急切，難待種種畏難怨苦之心，出矣。但一回頭，計其行過之路數，則七八十里之遠者，可到。況其少而近者乎？譬如此際，止行二三十里，尚餘七八十里，則苦多樂少，其境又當何如？此種想念，非但可為行樂。

之方。凡居官者之理繁治劇。學道者之讀書窮理。農工商賈之任勞。卽勤無一不可倚之爲法。噫。人之行樂。何與于我。而我爲之頽。敝舌焦手腕。幾脫足。殆有媚人之癖。而以楮墨代脂韋者乎。

隨時卽景就事行樂之法

行樂之事多端。未可執一而論。如睡有睡之樂。坐有坐之樂。行有行之樂。立有立之樂。飲食有飲食之樂。盥櫛有盥櫛之樂。卽袒裼裸裎。如廁便溺。種種穢褻之事。處之得宜。亦各有其樂。苟能見景生情。逢場作

戲。卽。可。悲。可。涕。之。事。亦。變。歡。娛。如。其。應。事。寡。才。養。生。
無。術。卽。徵。歌。選。舞。之。場。亦。生。悲。感。茲。以。家。常。受。用。起。
居。安。樂。之。事。因。便。制。宜。各。存。其。說。于。左。

睡

有。專。言。法。術。之。人。徧。授。養。生。之。訣。欲。予。北。面。事。之。予。
訊。益。壽。之。功。何。物。稱。最。顯。生。之。地。誰。處。居。多。如。其。不。
謀。而。合。則。奉。爲。師。不。則。友。之。可。耳。其。人。曰。益。壽。之。方。
全。憑。導。引。安。生。之。計。惟。賴。坐。功。予。曰。若。是。則。汝。法。最。
苦。惟。修。苦。行。者。能。之。予。懶。而。好。易。且。事。事。求。樂。未。可。

以語此也。其人曰：然則汝意云何？試言之。不妨互爲
印。政子曰：天地生人，以時動之者半，息之者半。動則
且而息則暮也。苟勞之以日而不息之，以夜則旦，且
而伐之，其死也可立而待矣。吾人養生，亦以時擾之
以半，靜之以半。擾則行起坐立而靜則睡也。如其勞
我以經營而不逸，我以寢處則岌岌乎殆哉。其年也
不堪指屈矣。若是則養生之訣，當以善睡。若先睡能
還精，睡能養氣，睡能健脾胃，睡能堅骨壯筋，如其
不信，試以無疾之人，與有疾之人，合而驗之，人本無

疾而勞之以夜。使累夕不得安眠。則眼眶漸落而精氣日頹。雖未卽病。而病之情形出矣。患疾之人。久而不寐。則病勢日增。偶一沉酣。則其醒也。必有油然勃然之勢。是睡非睡也。藥也。非藥一疾之藥。乃治百病。救萬民無試不驗之神藥也。茲欲從事導引。併力坐功。勢必先遣睡魔。使無倦態。而後可。予忍棄生平最效之藥。而試未必果驗之方哉。其人絕然而去。以予不學教也。予誠不足教哉。但自陳所得。實爲有見而然。與強辯飾非者稍別。前人睡詩云。花竹幽窗午夢

長此中與世暫相忘。華山處士如容見不覓仙方。覓
睡方。近人睡訣云。先睡心。後睡眼。此皆書本睡餘請
置弗道。道其未經發明者而已。睡有睡之時。睡有睡
之地。睡又有可睡不可睡之人。請條晰言之。由戌至
卯。睡之時也。未戌而睡。謂之先時。先時者不祥。謂與
疾作思卧者無異也。過卯而睡。謂之後時。後時者犯
忌。謂與長夜不醒者無異也。且人生百。年。夜居其半。
窮日行樂。猶苦不多。况以睡夢之有餘。而損宴游之
不足乎。有一名士善睡。起必過午。先時而訪。未有能

晤之者予每過其居必俟良久而後見一日問坐無
聊筆墨具在乃取舊詩一首更易數字而嘲之曰吾
在此靜睡起來常過午便若七十年止當三十五
人見之無不絕倒此雖謔浪頗關至理是當睡之時
止有黑夜舍此皆非其候矣然而午睡之樂倍于黃
昏三時皆所不宜而獨宜于長夏非私之也長夏之
一日可抵殘冬之二日長夏之一夜不敵殘冬之半
夜使止息于夜而不息于晝是以一分之逸敵四分
之勞精力幾何其能堪此况暑氣鏘金營之未有不

倦者倦極而眠。猶飢之得食。渴之得飲。養生之計。未
有善于此者。午食之後。略踰寸晷。俟所食既消。而後
徘徊近榻。又勿有心。覓睡。覓睡得睡。其爲睡也。不甜。
必先處于有事。事未畢。而忽倦。睡鄉之民。自來招我。
桃源天台諸妙境。原非有意造之。皆莫知其然而然。
者。予最愛舊詩中。有手倦拋書午夢長。一句。手書而
眠。意不在睡。拋書而寢。則又意不在書。所謂莫知其
然而然也。睡中三昧。惟此得之。此論睡之時也。睡又
必先擇地。地之善者有二。曰靜曰涼。不靜之地。止能

睡。目。不。能。睡。耳。耳。目。兩。岐。豈。安。身。之。善。策。乎。不。涼。之。
地。止。能。睡。竟。不。能。睡。身。身。竟。不。附。乃。養。生。之。至。忌。也。
至。十。可。睡。不。可。睡。之。人。則。分。別。于。忙。閒。二。字。就。常。理。
而。論。之。則。忙。人。宜。睡。閒。人。可。以。不。必。睡。然。使。忙。人。假。
寐。止。能。睡。眼。不。能。睡。心。心。不。睡。而。眼。睡。猶。之。未。嘗。睡。
也。其。最。不。受。用。者。在。將。覺。未。覺。之。一。時。忽。然。想。起。某。
事。不。行。某。人。未。見。皆。萬。萬。不。可。平。者。睡。此。一。覺。未。覺。
失。事。妨。時。想。到。此。處。便。覺。竟。趨。夢。繞。膽。怯。心。驚。較。之。
未。睡。以。前。更。加。煩。躁。此。忙。人。之。不。宜。睡。也。閒。則。眼。未。

闔而心先闔。心已闔而眼未闔。已睡。較未睡。爲樂。已醒。較未醒。更樂。此閒人之宜睡也。然天地之間。能有幾個閒人。必欲閒而始睡。是無可睡之時矣。有暫逸其心。以妥夢。覓之法。凡一日之中。急切當行之事。俱當于上半日告竣。有未竣者。則分遣家人代之。使事畢。皆有着落。然後尋床。覓枕。以赴黑甜。則與閒人無別矣。此言可睡之人也。而尤有吃緊一關。未經道破者。則在莫行及事。半夜敲門不吃驚。始可于日間睡覺。不則一聞剝啄。卽是邏作到門矣。

坐

從來善養生者莫過于孔子。何以知之。知之于寢不尸。居不容。二語使其好飾觀瞻。務修邊幅。時時求肖君子。處處欲爲聖人。則其寢也。居也。不求尸而自尸。不求容而自容。則五官四體不復有舒展之刻。豈有泥塑木雕其形。而能久長于世者哉。不尸不容四字。繪出一幅時哉聖人宜乎崇祀千秋。而爲風雅斯文之鼻祖也。吾人燕居坐法。當以孔子爲師。勿務端莊。而必正襟危坐。勿同束縛。而爲膠柱。難移抱膝長吟。

雖坐也。而不妨。同于箕踞。支頤。喪我。行樂也。而何必
名爲坐。忘。但見面與身齊。久而不動者。其人必死。此
圖畫真容之先兆也。

行

貴人之出。必乘車馬。逸則逸矣。然于造物賦形之義。
略欠周全。有足而不用。與無足等耳。反不若安步當
車之人。五官四體。皆能適用。此貧士驕人語。乘車策
馬。曳履。奉裳。一般。同是行人。止有動靜之別。使乘車
策馬之人。能以步趨爲樂。或經山水之勝。或逢花柳

之妍。或遇戴笠之貧交。或見負薪之高士。欣然止馭。徒步爲歡。有時安車而待步。有時安步以當車。其能用足也。又勝貧士一籌矣。至于貧士騷人不在有足能行而在緩急出門之可恃。事屬可緩。則以安步當車。如其急也。則以疾行當馬。有人亦出。無人亦出。結伴可行。無伴亦可行。不似富貴者。假足于人人。或不來。則我不能卽出。此則有足若無。大特謬于造物賦形之義耳。興言及此。行殊可樂。

立分久暫。暫可無依。久當思傍。亭亭獨立之事。但可
偶一爲之。旦旦如是。則筋骨皆懸。而脚跟如砥。有血
脈膠凝之患矣。或倚長松。或凭怪石。或靠危欄。作
或扶瘦竹爲筇。旣作羲皇上人。又作畫圖中物。何樂
如之。但不可以美人作柱。慮其礎石太濇。而致棟梁
皆仆也。

飲

宴集之事。其可貴者有五。飲量無論寬窄。貴在能好。
飲件無論多寡。貴在善談。飲具無論豐嗇。貴在可繼。

飲政無諱寬猛貴在可行飲候無論短長貴在能止
脩此五貴始可與言飲酒之樂不則麩葉賓朋皆鑿
性斧身之具也予生平有五好又有五不好事則相
反乃其勢又可並行而不悖五好五不好維何不好
酒而好客不好食而好談不好爲長夜之歡而好與
明月相隨而下忍別不好爲苛刻之令而好受罰者
欲辨無辭不好使酒罵坐之人而好其于酒後盡露
肝膈坐此五好五不好是以飲量不勝蕉葉而日與
酒人爲徒近日又增一種癖好癖惡癖好音樂每聽

必至忘歸。而又癖惡座客。多言與竹肉之音相亂。飲酒之樂。備于五貴五好之中。此皆爲宴集賓朋而設。若大家庭小飲。與燕閒獨酌。其爲樂也。全在天機逗露之中。形迹消忘之內。有飲宴之實事。無酣酢之虛文。睹兒女笑啼。認作斑斕之舞。聽妻孥勸誡。若聞金縷之歌。苟能作如是觀。則雖謂朝朝歲旦。夜夜元宵。可也。又何必座客常滿。樽酒不空。日藉豪舉。以爲樂哉。

談

讀書最樂之事。而嬾人常以爲苦。清閒最樂之事。而有人病其寂寞。就樂去苦。避寂寞而享安閒。莫若與高士盤桓。文人講論。何也。與君一夕話。勝讀十年書。既受一夕之樂。又省十年之苦。便宜不亦多乎。因過竹院逢僧話。又得浮生半日閒。既得半日之閒。又免多時之慮。快樂可勝道乎。善養生者不可不交。有道士。而有道之士。多有不善談者。有道而善談者。人生希觀。是當時就日。藉以備閒。冀啓曠之用者也。卽云我能揮麈無假十人。亦須借朋儕起發。豈能若而。

域之鐘簷不叩自鳴者哉。

沐浴

盛暑之月。求樂事于黑甜之外。其惟沐浴乎。淵疇非此不除。濁汗非此不淨。炎蒸暑毒之氣。亦非此不解。此事非獨宜于盛夏。自嚴冬避冷。不宜頻浴外。凡遇春溫秋爽。皆可借此爲樂。而養生之家。則往往忌之。謂其損耗元神也。吾謂沐浴既能損身。則雨露亦當損物。豈人與草木有二性乎。然沐浴損身之說。亦非無據。而云然。予嘗試之。試于初下浴盆時。以未經澆。

灌之身。忽遇澎湃奔騰之勢。以焚投冷。以濕犯燥。竅類水攻。此一激也。實足以衝散元神。耗除精氣。而我有法以處之。慮其太激。則勢在尚緩。避其太焚。則利于用溫。解衣磅礴之秋。先調水性。使之略帶溫和。由腹及胸。由胸及背。惟其溫而緩也。則有水似乎無水。已浴同于未浴。俟與水性相習之後。始以焚者投之。類浴類投。類投類攪。使水乳交融。而不覺漸入佳境。而莫知。然後縱橫其勢。反側其身。逆灌順澆。必至痛快其身。而後已。此盆中取樂之法也。至于富室大家。

擴盆爲屋注水于池者冷則加薪熱則去火自有以
逸待勞之法想無俟貧人置喙也

聽琴觀棋

奕棋儘可消閒似難藉以行樂。彈琴實堪養性未易
執此求歡。以琴必正襟危坐而彈。棋必整架橫戈以
待。百骸盡放之時何必再期整肅。萬念俱忘之際豈
宜復較輸贏。常有貴祿榮名付之一擲。而與人圍棋
賭勝不肯以一着相饒者。是與讓千乘之國而爭算
食豆羹者何異哉。故喜彈不若喜聽。善奕不如善觀。

人勝而我爲之喜。人敗而不必爲之憂。則是常居勝地也。人彈和緩之音而我爲之吉。人彈嗷殺之音而我不必爲之凶。則是長爲吉人也。或觀聽之餘。無技癢。何妨偶一爲之。但不寢食其中。而莫之或出。則爲善彈善奕者耳。

看花聽鳥

花鳥二物。造物生之。以媚人者也。旣產嬌花嫩蕊。以代美人。又病其不能解語。復生羣鳥以佐之。此段心機。竟與購覓紅粧習成歌舞飲之食之教之誨之以。

媚人者同一周旋之至也。而世人不知目爲齷然一物。常有奇花過目而莫之睹。鳴禽闕耳而莫之聞者。至其捐資所購之姬妾。色不及花之萬一。聲僅竊鳥之緒餘。然而賭貌卽驚。聞歌輒喜。爲其貌似花而聲似鳥也。噫。貴似賤。真與葉公之好龍何異。予則不然。每值花柳爭妍之日。飛鳴鬪巧之時。必致謝洪鈞。歸功造物。無飲不奠。有食必陳。若善士信姬之伎。佛者夜則後花而眠。朝則先鳥而起。惟恐一聲一色之偶遺也。及至鶯老花殘。輒怏怏如有所失。是我之一生。

可謂不負花鳥而花鳥得予亦所稱一人知己死可無恨者乎。

蓄養禽魚

鳥之悅人以聲者畫眉鸚鵡二種而鸚鵡之聲假高出畫眉上人多癖之以其能作人言耳予則大違是論謂鸚鵡所長止在羽毛其聲則一無可取鳥聲之可聽者以其異于人聲也鳥聲異于人聲之可聽者以出于人者爲人籟出于鳥者爲天籟也使我欲聽人言則盈耳皆是何必假口籠中况最善說話之鸚

鵝其舌本之強猶甚于不善說話之人而所言者又不過口頭數語是鸚鵡之見重于人與人之所以重鸚鵡者皆不可詮解之事至于畫眉之巧以一口而代衆舌每效一種無不酷似而復纖婉過之誠鳥中慧物也予好與此物作緣而獨怪其易死既善病而復招尤非歿于已卽傷于物總無三年不壞者殆亦多技多能所致歟

鶴鹿二種之當蓄以其有仙風道骨也然所耗不貲而所居必廣無其資與地者皆不能蓄且種魚養鶴

二事不可兼行。利此則害彼也。然鶴之善狷善與
鹿之難擾易馴。皆品之極高貴者。麟鳳龜龍而外不
得不推二物居先矣。乃世人好此二物。又分輕重于
其間。二者不可得兼。必將舍鹿而求鶴矣。顯貴之家。
匪特深藏苑囿。遠置衙齋。卽僑人寫真繪像。必以此
物相隨。予嘗推原其故。皆自一人始之。趙清獻公是
也。琴之與鶴。聲價倍增。詎非賢相提携之力歟。

家常所蓄之物。鷄犬之外。又復有貓。鷄司晨。犬守夜。
猫捕鼠。皆有功于人。而自食其力者也。乃猫爲主人

所親。聯每食與俱。尚有聽其舉。惟入室伴寢。隨眠者。鷄棲于罽。犬宿于外。居處飲食。皆不及焉。而從來。叙禽獸之功。談治平之象者。則止言鷄犬。而並不及貓。親之者是。則略之者。非親之者。非則略之者。是不能不惑于二者之間矣。曰有說焉。鷹貓而賤。鷄犬者。猶辯諸臣。媚子以其不呼。能來聞叱。不去。因其親而親之。非有可親之道也。鷄犬二物。則以職業爲心。一到司晨守夜之時。則各司其事。雖黍以美食。處以曲房。使不卽彼而就此。二物亦守死弗至。入之處。此亦因。

其遠而遠之。非有可遠之道也。卽其司晨守夜之功。與捕鼠之功。亦有間焉。雞之司晨。犬之守夜。忍饑寒而盡瘁。無所利而爲之。純公無私者也。貓之捕鼠。因去害而得食。有所利而爲之。公私相半者也。清勤自處。不屑媚人者。遠身之道。假公自爲。密邇其君者。固寵之方。是三物之親疎。皆自取之也。然以我司職業于人間。亦必效雞犬之行。而以貓之舉動爲戒。噫。親疎可言也。禍福不可言也。猶得自終其天年。而雞犬之死。皆不免于刀。鼎。鼎。雙之罰。觀于三者之得夫。而

悟居官守職之難。其不冠進賢而脫然于宦海浮沉之累者幸也。

澆灌竹木

築成小園。近方塘。菓易生成。菜易長。抱甕太癡。棧太巧。從中酌取灌園方。此予山居行樂之詩也。能以草木之生死爲生死。始可與言灌園之樂。不則一灌再灌之後。無不畏途視之矣。殊不知草木欣欣向榮。非止耳目堪娛。亦可爲藝草植木之家。助祥光而生瑞氣。不見生財之地。萬物皆榮。退運之家。群生不遂。氣

之旺與不旺。皆于動植驗之。若是則汲水澆花。與聽
信堪輿。修門改向者。無異也。不視爲苦。則樂在其中。
督率家人。灌溉而以身任。微勤節其勞逸。亦願養性
情之一助也。

閒情偶寄十六卷目次

頤養部 下

止憂第二 計三款

止眼前可脩之憂

止身外不測之憂

調飲啜第三 計六款

愛食者多食

怕食者少食

太饑勿飽

太飽勿饑

怒時哀時勿食

倦時悶時勿食

節色慾第四 計六芝

節快樂過情之慾

節憂患傷情之慾

節饑飽萬般之慾

節勞苦初行_之慾

節新婚乍御_之慾

節隆冬盛暑之慾

却病第五 計三款

病未至而防之

病將至而止之

病已至而退之

療病第六 計七款

本性酷好之藥

其人急需之藥

一心鍾愛之藥

一生未見之藥

平時契慕之藥

素常樂爲之藥

生平痛惡之藥

閒情偶寄卷之十六

湖上笠翁李漁著

婿沈心友因伯

全訂

男 將蟠

願養部 下

止憂第二

憂可忘乎不可忘乎。曰可忘者非憂。憂實不可忘也。然則憂之未忘其何能樂。曰憂不可忘而可止。止即所以忘之也。如人憂貧而勤之使忘。飯非不欲忘也。啼饑號寒者迫于內。

課賦索逋者。致于外。憂能忘乎。欲使貧者忘
憂。必先使饑者忘啼。寒者忘號。徵且索者。忘
其逋賦。而後可。此必不得之數也。若是則忘
憂二字。徒虛語耳。猶慰下第者。以來科必發。
慰老而無嗣者。以日後必生。迨其不發不生。
亦止聽之而已。能歸咎慰我者。而責之使償。
乎。語云。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慰人憂貧。
者。必當授以生財之法。慰人下第者。必先予
以必售之方。慰人老而無嗣者。當令蓄聚。買

妾止妬息爭以爲多男從出之地若是則爲
有裨之言不負一番勸諭止憂之法亦若是
也憂之途徑雖繁總不出可脩難防之一種
姑爲汗竹以代樹萱

止眼前可脩之憂

拂意之境無人不有但問其易處不易處可防不可
防如易處而可防則于未至之先籌一計以待之此
計一得卽委其事于度外不必再籌再籌則戚我者
至矣賊攻于外而民擾于中其可乎俟其既至則以

前畫之策。取而予之。切勿自動。聲色聲色動于外。則氣發于中。此以靜待動之法。易知亦易行也。

止身外不測之憂

不測之憂。其未發也。必先有兆。現乎著龜。動乎四體者。猶未必果。驗其必驗之兆。不在凶信之類。來而反在吉祥之事。之太。過樂極悲生。否伏于泰。此一定不移之數也。命薄之人。有奇福。便有奇禍。卽厚德載福之人。極祥之內。亦必釀出小災。蓋天道好還。不敢盡私其人。微示公道于線耳。達者處此。無不思慮預。

防謂此非善境。乃造化必忌之數。而鬼必。闕之秋也。蕭牆之變。其在是乎。止憂之法。有五。一曰謙。以省過。二曰勤。以彌身。三曰儉。以儲費。四曰恕。以息爭。五曰寬。以彌謗。率此而行。則憂之大者可小。小者可無。非巡環之數。可以竊逃。而倖免也。祇因造物予奪之權。不肯爲人所測。識料其如此。後反未必如此。亦造物者顛倒英雄之慣技耳。

調飲啜第三

食物本草一書。養生家必需之物。然翻閱
過。卽當置之。若留七著之旁。日脩考核。宜食
之物。則食之。否則相戒勿用。吾恐所好非所
食。所食非所好。曾。替。瞎。羊。棗。而。不。得。嚙。曹。劇。
鄙。肉。食。而。偏。與。謀。則。飲。食。之。事。亦。太。苦。矣。嘗
有性不宜食而口偏嗜之。因惑本草之言。遂
以疑慮致疾者。予蛇之爲祟。豈僅在形似之
間哉。食色性也。欲藉飲食養生。則以不離乎

性者近是。

愛食者多食

生平愛食之物。即可養身。不必再查本草。春秋之時。並無本草。孔子性嗜薑。卽不徵薑食。性嗜醬。卽不得其醬。不食。皆隨性之所好。非有考據而然。孔子于薑醬二物。每食不離。未聞以多致疾。可見性好之物。多食不爲崇也。但亦有調劑君臣之法。不可不知。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此卽調劑君臣之法。肉與食較。則食爲君而肉爲臣。薑醬與肉較。則又肉爲君而薑醬爲

臣矣。雖有好。不好之。分。然君臣之位。不可亂也。能物
數是。

怕食者少食

凡食一物而凝滯胸膈。不能化者。卽是病根。急宜
消導。世間只有眩眩之藥。豈有眩眩之食乎。善食之
物。必無是患。強半皆所惡也。故性惡之物。卽當少食。
不食更宜。

太饑勿飽

欲調飲食。先勻饑飽。大約饑至七分。而得食。斯爲酌

中之瘦。先時則早。過候則遲。然七分之饑。亦當予以七分。之飽。如田疇之水。務與禾苗相稱。所需幾何。則灌注幾何。太多反能傷稼。此平時養生之火候也。有時迫于繁冗。饑過七分而不得食。遂至九分十分者。是謂太饑。其為食也。寧失之少。勿犯于多。多則饑飽相搏。而脾氣受傷。數月之調。和不敢一朝之紊亂矣。

太飽勿饑

饑飽之度。不得過于七分。是已然。更豈無饕餮太甚。其腹果然之時。是則失之太飽。其調饑之法。亦復如

前寧豐勿嗇。若謂踰時不久。積食難消。以養鷹之法。處之。故使饑腸欲絕。則似大熟之後。忽遇奇荒。貧民之饑。可耐也。富民之饑。不可耐也。疾病之生。多由于此。從來善養生者。必不以身爲戲。

怒時哀時勿食

喜怒哀樂之始發。均非進食之時。然在喜樂猶可在。哀怒則必不可。怒時食物易下而難消。哀時食物難消亦難下。俱宜暫過一時候。其勢之稍殺。飲食無論遲早。總以入腸消化之時爲度。早食而不消。不若遲。

食而卽消不消卽爲患消則可免一養之憂矣。

倦時兩時勿食

倦時勿食。勿躑躅也。躑躅則食停于中而不得下。煩悶時勿食。避惡心也。惡心則非特不下而嘔逆隨之。食一物務得一物之用。得其用則受益不得其用。豈止不受益而已哉。

節色慾第四

行樂之地。首數房中。而世人不善處之。往往啓妬釀爭。翻爲禍人之具。卽有善御者。又未免溺之過度。因以傷身。精耗血枯。命隨之絕。是善處不善處。其爲無益于人者一也。至于養生之家。又有近姦遠色之二種。各持一見。水火其詞。慮天既生男。何復生女。熊人遠之。不得近之。不得功罪難予。竟作千古不化之疑案哉。予請爲息爭止謗。立一公評。則謂陰

陽之不可相無猶天地之不可使半也。天苟
去地非止無地亦併無天。江河湖海之不存
則日月奚自而藏。雨露憑何而洩。人但知藏
日月者地也。不知生日月者亦地也。人但知
洩雨露者地也。不知生雨露者亦地也。地能
藏天之精洩天之液而不爲天之害反爲天
之助者其故何居。則以天能用也而不爲地
所用耳。天使地晦則地不敢不晦。迨欲其明
則又不敢不明。水藏于地而不假天之風則

法。有。無。據。而。起。于。附。于。地。而。不。達。天。之。德。則
草。木。何。自。而。生。是。天。也。者。用。地。之。物。也。猶。男
爲。一。家。之。主。司。出。納。吐。茹。之。權。者。也。地。也。者。
聽。天。之。物。也。猶。女。備。一。人。之。用。執。飲。食。寢。處
之。勞。者。也。粟。若。是。則。房。中。之。樂。何。可。一。日。無
之。但。顧。其。人。之。能。用。與。否。我。能。用。彼。則。利。莫
大。焉。參。苓。薏。木。皆。死。藥。也。以。死。藥。療。生。人。猶
以。枯。木。接。活。樹。求。其。氣。麻。之。貴。未。易。得。也。黃
婆。姪。女。皆。活。藥。也。以。活。藥。治。活。人。猶。以。雌。鷄。

抱雄卵。冀其血脈之通。不更易乎。凡借女色
養身。而反受其害者。皆是男爲女用。反地爲
天者耳。倒持干戈。授人以柄。是被戮之人之
過。與殺人者何尤。人間執子之見。則老氏不
見可欲。使心不亂之說。不幾謬乎。予曰。正從
此說。參來。但爲下一轉語。不見可欲。使心不
亂。常見可欲。亦能使心不亂。何也。人能屏絕
嗜欲。使聲色貨利。不至于前。則誘我者不至。
我自不爲人誘。苟非入山逃俗。能若是乎。使

終日不見可欲而遇之一且其心之亂也上
倍于常見可欲之人不如日在可欲中與此
輩曾處則是司空見慣渾閒事矣心之不亂
不大異于不見可欲而忽見可欲之人哉老
子之學避世無爲之學也笠翁之學家居有
事之學也二說並存則游于方之內外無適
不可。

節快樂過情之卷

樂中行樂樂莫夫焉使男子至樂而爲婦人者尚有

他事榮心則其爲樂也可無過情之處使男婦並處
極樂之端其爲地益深無一人一物攙挂其歡此居
道也決盡隄防各處刻刻慮之然而但能行樂之
人卽非能慮患之大但能慮患之人卽是可以不必
行樂之人此論徒虛設耳必須此等憂慮歷過一遭
親嘗其苦然後能行此樂噫求爲三折肱之良醫則
囊中妙藥存者鮮矣不若早留餘地之爲善

節憂慮傷情之慾

憂愁困苦之際無寧娛情卽念房中之樂此非自行

勢迫之使然也。然憂中行樂較之平時其耗精損神也加倍。何也。體雖交而心不交。精未洩而氣已洩。試強愁人以歡笑其歡笑之苦更甚于愁。則知憂中行樂之可已。雖然我能言之不能行之。但較平時稍節則可耳。

節饑飽方服之節

饑寒醉飽四時皆非取樂之候。然使情不能禁必欲逐之。則寒可爲也。饑不可爲也。醉可爲也。飽不可爲也。以寒之爲苦在尋。饑之爲苦在中。醉有酒力之可。

愚。飽。無。輕。身。之。足。養。德。之。交。媾。者。戰。也。朽。腹。者。不。可。
使。數。並。衰。者。厭。也。果。腹。者。不。可。與。眠。饑。不。在。腸。而。飽。
不。在。腹。是。爲。行。乘。之。時。矣。

節勞苦初停之慾

勞。極。思。逸。人。之。情。也。而。非。所。謂。于。耽。酒。嗜。色。之。人。嘗。
有。喘。息。未。定。卽。赴。溫。柔。鄉。者。是。欲。使。五。官。百。骸。精。神。
氣。血。以。及。骨。中。之。髓。腎。內。之。精。無。一。不。勞。而。後。已。此。
殺。身。之。道。也。疾。發。之。遲。緩。雖。不。可。知。總。無。不。胎。病。于。
內。者。節。之。之。法。有。緩。急。二。種。能。緩。者。必。過。一。夕。一。夕。

不能接者則酣眠。覺以代一夕。酣眠二覺以代二。夕。惟願可以息勞飲食居處皆不若也。

節新婚乍御之愆

新婚燕爾不必定在初娶。凡婦人未經御而乍御者。卽是新婚。無論。是妻。是妾。是婢。是妓。其爲燕爾之情。則一也。樂莫樂于新婚。知但觀此。一夕之爲歡。可抵尋常之數夕。卽知此。一夕之所耗。亦可抵尋常之數夕。能保此夕不受燕爾之傷。始可以道新婚之樂。不則開荒闢昧。旣以身任奇勞。獻媚要功。又復躬承異。

身不二色者何難作背城一戰後宮多嬖侍者
豈能為不敗孤軍危哉危哉當籌所以善此矣善此
當用何法曰靜之以心雖曰燕爾新婚只當行其故
事說大人則貌之御新人則舊之仍以尋常女子相
視而不致大動其心過此一夕二夕之後反以新人
視之則可謂駕馭有方而張弛合道者矣

節隆冬盛暑之慾

最宜節慾者隆冬而最難節慾者亦是隆冬最忌行
樂者盛暑而最便行樂者又是盛暑何也冬夜非人

不。爇。貼。身。惟。恐。不。密。倚。翠。偎。紅。之。際。慾。念。所。用。生。也。
三。時。苦。于。襪。襪。九。夏。獨。喜。輕。便。袒。初。裸。程。之。時。春。心。
所。山。蕩。也。當。此。二。時。勸。人。節。慾。似。乎。不。儻。然。反。此。卽。
非。保。身。之。道。節。之。爲。言。明。有。度。也。有。度。則。寒。暑。不。爲。
災。無。度。則。溫。和。亦。致。戾。節。之。爲。言。示。能。守。也。能。守。則。
日。與。周。旋。而。神。旺。無。守。則。累。經。點。綴。而。魂。搖。由。有。度。
而。馴。至。能。守。由。能。守。而。馴。至。自。然。則。無。時。不。堪。呢。玉。
有。暇。卽。可。憐。香。將。歸。是。集。爲。可。焚。而。怪。湖。上。笠。翁。之。
多。事。矣。

却病第五

病之起也有因。病之伏也有在。絕其因而破
其在。只在一字之和。俗云。宗不和。被隣欺。病
有病。魔魔非善物。猶之穿窬之盜。起訟構難
之人也。我之家室有脩。怨謗不生。則彼無所
施其狡猾。一有可乘之隙。則環肆奸欺。而崇
我矣。然物必先朽。而後蟲生之。苟能斷其根
本。榮其枝葉。蟲雖多。其奈樹何。人身所當和
者。有氣血。臟腑。脾胃。筋骨之種種。使必逐節

調和則頭緒紛然。顧此失彼。窮終日之力。不能防一隙之疎。防病而病生。反爲病魔竊笑。耳有務本之法。止在善和其心。心和則百體皆和。卽有不和。心能若重。眼能若輕。足能若履。膝能若舒。治之以法矣。否則內之不容。外將奚視。然而和心之法。則難言之。哀不至傷。樂不至淫。怒不至于欲觸。憂不至于欲絕。畧帶三分拙。兼存一線微。與暫啞。均是壽身資。此和心訣也。三復斯言。病其可却。

病未至而防之

病未至而防之者。病雖未作而有可病之機。與必病之勢。先以藥物投之。使其欲發不得。猶敵欲攻我而我兵先之。預發制人者也。如偶以衣薄而致寒。累爲食多而傷飽。寒起畏風之漸。飽生悔食之心。此卽病之機與勢也。急飲散風之物而使之平。隨撲化覆之劑而速之消。在病之自視。知人事機。纔動而勢未成。原在可行可止之介。人或止之。則竟止矣。較之戈矛已發而兵行在途者。其勢不大相徑庭哉。

病將至而止之

病將至而止之者。病形將見而未見。病態欲支而難支。與久疾乍愈之人。同一意况。此時所患者。切忌猜疑。猜疑者。問其是疾與否也。一作兩歧之念。則治之不力。轉盼而疾成矣。即使非疾。我以是疾處之。寢食戒嚴。務作深溝高壘之計。刀圭畢備。時爲出奇制勝之謀。以全副精神。料理奸謀未遂之賊。使不得揭竿而起者。豈難行不得之數哉。

病已至而退之

病已至而遇之。其法維何。曰。止在一字之靜。故已至矣。恐怖何益。剪滅此而後朝食。誰不欲爲。無如不可猝得。寬則或可漸除。急則疾上。又生疾矣。此際主持之力。不在盧醫扁鵲。而全在病人何也。召疾使來者。我也。非醫也。我由寒得。則當使之併力去寒。我自寒來。則當使之一心治寒。最不解者。病太延。醫不肯自述病源。而只使醫人按脈。藥性易識。脈理難精。善用藥者。時有能悉脈理。而所言必中者。今世能有幾人哉。徒使按脈定方。是以性命試醫。而觀其中用否也。

所謂主持之力不在虛醫扁鵲而全在病人者病人之心專一則醫人之心亦專一病者二三其詞則醫人什百其徑徑愈寬則藥愈雜藥愈雜則病愈繁矣昔許胤宗謂人曰古之上醫病與脈值惟用一物攻之今人不識脈理以情度病多其藥物以幸有功譬之獵人不知兔之所在廣絡原野以冀其獲得亦疎矣此言多藥無功而未及其害以予論之藥味多者不能愈疾而反能害之如一方十藥治風者有之治食者有之治勞傷虛損者亦有之此合則彼離彼頗

則此逆合者。順者卽。棄相投而離者。逆者又復于中。爲崇矣。利害相攻。利卒不能勝。害况其多。離少合有。逆無順者哉。故延醫服藥。危道也。不自爲政而聽命于人。又危道中之危道也。慎而又慎。其庶幾乎。

療病第六

病不服藥。如得中醫。此八字金丹。救出世間。幾許危命。進此說于初得病時。未有不怪其迂者。必俟刀圭藥石。無所不投。人力既窮。沉痾如故。不得已而從事斯語。是可謂天人交。迎而使就中醫者也。乃不改不療。反致霍然。始信八字金丹。信乎非謬。以予論之。天地之間。只有貪生怕死之人。並無起死回生之藥。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旨哉斯言。不得以

諺語目之矣。然病之不能廢醫。猶旱之不能廢禱。明知雨澤在天。匪求能致。然豈有晏然坐視。聽禾苗稼穡之焦枯者乎。自盡其心而已矣。予善病。一生老而勿藥。百草盡經嘗試。幾作神農後身。然于大黃解結之外。未見有呼應極靈。若此物之隨試隨驗者也。生平著書立言。無一不由杜撰。其于療病之法亦然。每患一症。輒自考其致此之由。得其所由。然後治之。以方療之。以藥所謂方者。非方書所

載之方。乃觸景生情。就事論事之方也。所謂藥者。非本草必載之藥。乃隨心所喜。信手拈來之藥也。明知無本之言。不可訓世。然不妨姑妄言之。以俗世人之妄聽。凡閱是編者。理有可信則存之。事有可疑則闕之。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是所望于讀笠翁之書者。

藥籠應有之物。脩載方書。凡天地間一切所有。如草木金石。昆虫魚鳥。以及人身之便溺。牛馬之溲溺。無一或遺。是可謂兩間至脩之

書百代不刊之典。今試以本草一書。高懸醫門。謂有能增一療病之物。及正一藥性之訛者。予以千金。吾知軒岐復出。盧扁再生。亦惟有屏息而退。莫能覬覦者矣。然使不幸而遇笠翁。則千金必爲所攫。何也。藥不執方。醫無定格。同一病也。同一藥也。儘有治彼不效。治此忽效者。彼是則此非。彼非則此是。必居一于此矣。又有病是此病。藥非此藥。萬無可用之理。或被庸醫誤投。或爲賊獲。謬取食之。不

死。及以回生者。跡是而觀。則本草所載諸藥。性不幾大謬不然乎。更有奇于此者。常見有人病人膏肓。危在旦夕。藥餌攻之不效。刀圭試之不靈。忽于無心中。瞥遇一事。猛見一物。其物並非藥餌。其事絕異刀圭。或爲喜樂而病消。或爲驚慌而疾退。救得命活。卽是良醫。醫得病痊。便稱良藥。由是觀之。則此一物與此一事者。卽爲本草所遺。豈得謂之全備乎。雖然彼所載者。物性之常。我所言者。事理之

變彼之所師者。人人言如是。彼言亦如是。求其不謬則幸矣。我之所師者。心心覺其然。口亦信其然。依傍于世。何爲乎。究竟予言似劍。實非劍也。原本于方書之一言。醫者意也。以意爲醫。十驗八九。但非其人不。行吾願。以拆字射覆者。改卜爲醫。庶幾此法可行。而不爲一定不移之方書所誤耳。

本性酷好之藥

一日本性酷好之物。可以當藥。凡人一生必有偏嗜。

偏好之一物如文王之嗜菖蒲菹曾皙之嗜羊棗劉
伶之嗜酒盧仝之嗜茶權長孺之嗜瓜皆癖嗜也癖
之所在性命與通劇病得此皆稱良藥醫士不明此
理必按本草而稽查藥性稍與症左卽鳩毒視之此
異疾之不能遽瘳也予嘗以身試之庚午之歲疫癘
盛行一門之內無不呻吟而惟予獨甚時當夏五應
薦楊梅而予之嗜此較前人之癖菖蒲羊棗諸物殆
有甚焉每食必過一斗因訊妻孥曰此菓曾入市否
妻孥知其既有而未敢遽進使人密訊于醫醫者曰

其性極熱。適與症反。無諳多食。卽一二枚亦可喪命。家人識其不可。而恐予困索。遂說詞以應。謂此時未得。越數日。或可致之。正料予宅隣街賣花。售菓之聲。時時達于戶內。忽有大聲疾呼。而過予門者。知爲楊家菓也。予始窮詰家人。彼以醫士之言對予曰。碌碌巫咸。彼烏知此。急爲購之。及其既得。纔一於齒而滿胸之。僭結俱開。噤人腹中。則五臟皆和。四體盡適。不知前病爲何物矣。家人睹此。知醫言不驗。亦聽其食而不之禁。病遂以此得痊。由是觀之。無病不可自醫。

無物不可當藥。但須以漸嘗試。由少而多。視其可進而進之。始不以身爲孤注。又有因嗜此物。食之過多。因而成疾者。又當別論。不得盡執以酒解醒之說。遂其勢而益之。然食之既厭。而成疾者。一見此物。卽避之。如誓不相忌。而相能卽爲對症之藥。可知也。

其人急需之藥

二曰其人急需之物。可以當藥。人無貴賤窮通。皆有激切所需之物。如窮人所需者財。富人所需者官。貴人所需者陞擢。老人所需者壽。皆卒急欲致之物也。

惟其需之甚急故一投輒喜喜即病痊如人病入膏
盲匪醫可救則當療之以此力能致者致之力不能
致不妨給之以術家貧不能致財者或向富人稱貸
偽稱親友僥遺安置床頭予以可喜此救貧病之第
一着也未得官者或急爲納粟或謬稱薦舉已得官
者或真謀銓補或假報量移至于老人欲得之遐年
則出在星相巫醫之中予千予百何足吝哉是皆卽
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者也雖然療諸病易療
貧病難世人憂貧而致疾而不可救藥者幾與恒

河沙比數焉。能假太倉之粟。貸郭况之金。是人皆子
以可喜而使之霍然盡愈哉。

一心鍾愛之藥

三日一心鍾愛之人。可以當藥。人心私愛。必有所鍾。
常有君不得之于臣。父不得之于子。而極疎極遠。極
不足愛之人。反爲精神所注。性命以之者。是卽鍾情
之物也。或是嬌妻美妾。或爲狎客嬖童。或係至親密
友。思之弗得。與得而弗親。皆可以致疾。卽使致疾之
由。非關于此。一到疾痛無聊之際。勢必念及私愛之

人忽使相親如魚得水。未有不耳清目明精神陡健。若病魔之辭去者。此數類之中。惟色爲甚。少年之疾。強半犯此。父母不知。謬聽醫士之言。以色爲戒。不知色能害人。言其常也。情堪愈疾。處其變也。人爲情死。而不以情藥之。豈人爲饑死。而仍戒令勿食。以成首陽之志乎。凡有少年子女。情實已開。未經婚嫁。而至疾疾而不能遽瘳者。惟此一物。可以藥之。即使病軀羸弱。難使相親。但令往來。其前使知業爲我有。亦可慰情思之大半。猶之得藥弗食。但嗅其味。亦可內通。

膝。理。外。壯。筋。骨。同。一。例。也。至。若。閉。門。以。外。之。人。致。之。不。難。處。之。更。易。使。近。臥。榻。相。昵。相。親。非。招。人。與。共。乃。贖。藥。使。嘗。也。仁。人。孝。子。之。養。親。嚴。父。慈。母。之。愛。子。俱。不。可。不。預。蓄。是。方。以。防。其。疾。

一生未見之藥

四。日。一。生。未。見。之。物。可。以。嘗。藥。欲。得。未。得。之。物。是。人。皆。有。如。文。士。之。于。異。書。武。人。之。于。寶。劍。醉。翁。之。于。名。酒。佳。人。之。于。美。飾。是。皆。一。往。情。深。不。辭。困。頓。而。欲。與。相。俱。者。也。多。方。覓。得。而。使。之。一。見。又。復。艱。難。其。勢。而。

後出之。此駕馭病人之術也。然必既得而後留難之。許而不能卒。與是益其疾矣。所謂異書者。不必徵言。秘笈。搜藏。破壁。而後得之。凡屬新編。未經目睹者。卽是異書。如陳琳之檄。枚乘之文。皆前人已試之藥也。須知奇文通神鬼。魅遇之無有不辟者。而予所謂文人亦不必定指才士。凡係識字之人。卽可以書當藥。傳奇野史。最祛病魔。借人讀之。與誦呪辟邪無異也。他可類推。勿拘一轍。富人以珍寶爲異物。貧家以羅綺爲異物。獵山之民。見海錯而稱奇。穴處之家。入巢

枯而贊異物無美惡希觀爲珍婦少妍媸乍親必羨
昔未睹而今始睹一錢所購足抵千金如必俟希世
之珍是索此輩于枯魚之肆矣

平時契慕之藥

五日平時契慕之人可以當藥凡人有生平嚮慕未
經謀面者如其惠然肯來以之當藥其爲效也與捷
昔人傳韓非書至秦秦王見之曰寡人得見此人與
之游死不恨矣漢武帝讀相如子虛賦而善之曰朕
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吾時宋纖有遠操沉靜不與

世交隱居酒泉。不應辟命。太守楊宣慕之。書其像于閣上。出入視之。是秦王之于韓非。武帝之于相如。楊宣之于宋纖。可謂心神畢射。寤寐相求者矣。使當秦王。漢帝。楊宣。臥疾之日。忽致三人于榻前。則其霍然起舞。執手爲歡。不知疾之所從去者。有不待事畢而知之矣。凡此皆言秉彜至好。出自中心。故能愉快。若此。其因人贊美而隨聲附和者。不與焉。

素常樂爲之藥

六日素常樂爲之事。可以當藥。病人忌勞理之常也。

然有樂此不疲一說作轉辭則勢之適以適之亦非
拘土所能知耳予一生療病全用是方無疾不試無
試不驗從癘流腸之奇不是過也予生無他癖惟好
著書憂藉以消怒藉以釋牢騷不平之氣藉以剷除
因思諸疾之萌藥無不始于七情我有治情理性之
藥彼烏能崇我哉故于伏枕呻吟之初卽作開卷第
一義能起能坐則落毫端不則但有腹藁迨沉疴將
起之日卽新編告竣之時一生剗剗孰使爲之強半
出造化小兒之手此我輩文人之藥止堪自怡悅不

堪持贈君者。而天下之人。莫不有藥爲之一事。或就
詩。瘳酒。或慕藥嗜。橫。真加禁止。亦是調理
病人之一法。總之御疾之道。貴在能忘切切在心。則
我爲疾用。而死生聽之矣。知其力乏。而故授以事。非
擾之使困。乃迫之使忘也。

生平痛惡之藥

七日生平痛惡之物。與切齒之人。忽而去之。亦可嘗
藥。人有偏好。卽有偏惡。偏好者致之。旣可已疾。豈偏
惡者辟之。使去。逐之。使遠。獨不可當沉痾之七發乎。

無病之人。目中不能容屑。去一可憎之物。如衣服內之釘。病中睹此。其爲累也更甚。故凡遇病人在床。必先計其所警者。何人憎而欲去者。何物人之來也。屏之物之存也。去之。或許言所警之人。災傷病故。暫快一時之心。以緩須臾之死。須臾不死。或竟不死也。亦未可知。割股救親。未必能活。割讐家之肉。以食親。錮疾未有不起者。讐家之肉。豈有異味。可嘗而怪色。奇形之可辨乎。暫欺以方。亦未嘗不可。此則克類至義之盡也。愈疾之法。豈必盡然。得其意而已矣。

以上諸藥。創自笠翁。當呼爲笠翁本草。其餘療病之藥。及攻疾之方。效而可用者。儘多。但醫士能言方書可考。載之將不勝載。悉留本等之事。以歸分內之人。迺不越庖。非言其可廢也。總之。此一書者。事所應有。不得不有。言所當無。不敢不無。綱無僅有之號。則不取。若雖有若無之名。亦不任受。殆亦可存而不必盡廢者也。